

陕国土资规发〔2015〕50号

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修改报批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国土资源局、杨凌示范区国土资源局、韩城市国土资源局：

为落实省政府主要领导关于严格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审查的重要批示精神，进一步严格规范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以下简称规划）修改报批工作，提高规划修改报批工作效率和质量，维护规划修改的严肃性和科学性，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规范科学合理修改规划

（一）落实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对修改限制建设区严格审查。除交通、水利、环保和军事等单独选址项目外，其他项目用地应尽量安排在有条件建设区，确需使用限制建设区的，应对项目选址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进行详细论证和说明。

（二）编制规划修改方案时，调入地块选址在规模和布局上应符合节约集约用地和优化建设用地布局的要求，调出地块

选址应科学合理，严禁“开天窗”式调出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三）编制规划修改方案时，应保证规划修改前后，建设用地管制各空间规模不变。将调入地块由限制建设区修改为允许建设区时，严禁将调出地块由允许建设区修改为有条件建设区。

二、规范规划修改报批材料

（一）修改规划应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国土资源部第22号令）相关规定组织听证。听证材料应包括听证笔录（须有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人等利害关系人的签名和身份证复印件）、听证纪要（听证组织机构根据听证笔录整理）和参加听证人员签名册。

（二）市、县级规划修改报批材料名称应统一为《XX市（县、区）XXXX年第X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报批材料》（含涉及市、县级中心城区（镇）的规划修改）。

（三）报省级审批的规划修改报批材料所附支撑性文件需为项目相关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市级以上发改部门正式文件。

三、严格审查规划修改报批材料

（一）市级国土资源部门应按照国土资源部和我省规划修改报批相关规定对县、乡两级规划修改报批材料进行认真严格审查。

1、申请规划修改的项目必须符合《陕西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报批办法（试行）》（陕国土资发[2013]46号）第六条规定，且为近期急需建设的市级以上重点项目或涉及“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的公益性、基础设施、民生、环保、新兴产业等重大项目。

2、对产能过剩、经营性、不利于环境和生态保护的项目坚

决不予修改规划。对一般性项目，充分挖潜存量用地，确需规划修改的，纳入国家部署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

3、认真出具审查意见

对报省人民政府审批的县级规划修改报批材料出具的审查意见内容应具体详尽，在《关于进一步做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报批工作的通知》（陕国土资规发[2014]100号）要求基础上，还应说明：

（1）申请规划修改的项目是否符合规划修改条件，符合《陕西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报批办法（试行）》第六条第几款；

（2）规划修改前后耕地数量和质量变化情况；

（3）规划修改方案涉及项目主要功能分区和用地情况，是否符合国家产业用地政策和行业用地标准，是否达到节约集约用地要求；

（4）规划修改方案中调入调出地块选址是否合理，是否对建设用地布局进行了优化；

（5）涉及规划修改的项目修改依据是否充分；支撑性文件是否齐全并符合要求。

（6）规划修改听证、论证相关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真实有效。

4、县级国土资源部门要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做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报批工作的通知》（陕国土资规发[2014]100号）精神，认真编制县、乡两级规划修改报批材料，特别是做好规划修改的听证工作，确保听证材料的真实、合法、有效。

四、启用规划修改审批系统

省厅从2015年7月10日起用规划修改政务审批系统（以下简称审批系统）。

（一）市、县级规划修改报批材料经省厅政务大厅录入审

批系统，进行网上会签。

（二）上报规划修改报批材料的同时向省厅政务大厅提交规划修改电子报盘。

（三）规划修改申请机关按照规定格式制作电子报盘。电子报盘格式符合要求，方能录入审批系统。

（四）电子报盘格式下载地址：陕西省国土资源厅网站下载专区 <http://gtzyt.shaanxi.gov.cn/>。请规划修改申请机关自行下载。

五、相关要求

（一）各市（区）国土资源部门对报省政府审批的规划修改报批材料要严格审查把关，确保规划修改报批材料齐全并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二）为做好规划数据库更新工作，保障规划修改工作的连续性，各市（区）当年规划修改申请截止~~手~~11月30日。

陕西省国土资源厅

2015年7月10日

陕西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

2015年7月10日印发
